区委领导批示办理通知

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办公室　　密级：　　紧急程度：

<table>
<tr><td>批示领导</td><td>孙志龙书记</td><td>批示日期</td><td>2023 年 7 月 11 日</td></tr>
<tr><td>批示编号</td><td>〔2023〕158 号</td><td>收文日期</td><td>2023 年 7 月 10 日</td></tr>
<tr><td>来文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区政协办</td></tr>
<tr><td>来件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政协专报第 3 期 普陀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民主监督报告</td></tr>
<tr><td>领导批示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成果明显，要继续巩固，在建立长效机制、晾晒比拼及全社会参与多方面持续发力，争取全域全面再提升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拟办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此件复印送：徐炜波区长、夏凯慧主席、李明部长、王海涛常委、屠定玉副区长，区政协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是否反馈</td><td>否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陈之博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3803625；13575627556，657556（虚拟网）</td></tr>
</table>

中共普陀区委
收 2023年 7月 10日

政协专报

第 3 期

政协舟山市普陀区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 年 7 月 10 日

领导批示：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成果明显，要继续巩固，在建立长效机制、综合比拼及全社会参与方面持续发力，争取全城全面再提升。

（批示和采纳情况反馈）

本期专报：孙志龙书记，徐炜波区长，李明部长，王海涛常委

普陀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民主监督报告

为助力我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推进海上花园城市建设，根据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助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〔2023〕14 号精神，区政协农资委组

织委员于4月份起围绕“城乡环境综合整治”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活动。调研组走访了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展茅街道办事处、东极镇等部门单位，并组织部分委员对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了暗访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加强全区环境全域整治提升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，奋力推进“两个先行”，着力提升舟山城市功能和品质，增强城市吸引力竞争力，切实打响亚运盛会、擦亮城市品牌。我区通过实施五项整治五项提升等行动，以及“点、线、面”三位一体立体推进、“区、镇、村”三级联动合力推进、“晒、比、转”三管齐下，加压推进等措施，使我区实现了全域环境由一处美向全域美、一时美向持久美、外在美向内在美的转变。据第二季度综合考评，全区城市社区平均分为89.93分，95分以上的有1个，90-95分的有14个，85-90分的有10个，85分以下的有3个。61个渔农村合格率为100%，其中90分及以上的村15个，占24.6%；90分以下80分以上的村42个，占68.9%；80分以下70分以上的村4个，占6.5%。

1.实施五项整治行动，使城乡环境得以更干净、更整洁、更有序。主要是：通过实施城乡道路两侧环境整治行动，使城区拆迁（闲置）地块的无序种菜、绿化缺失、垃圾乱倒、杂物乱堆、私搭乱建得到洁化、绿化、美化；通过对全区61个渔农

村开展“五清”、“五无”整洁田园、整洁乡村提升行动，持续改善了乡村环境质量，着力提高了人居环境水平；通过实施居民小区车棚车库整治行动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；通过实施秸秆露天焚烧整治行动，城乡环境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品质及消防安全均得到持续提升；通过实施城市小区违规建筑整治行动，建筑安全隐患得到消除，公共安全得到保证。

2.实施五项提升行动,实现了城市面貌的提升，对外展示了独具韵味的海上花园城。主要是：通过实施“高品质示范创建行动”，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文明施工得到强化提升；通过实施广告招牌治理样板区创建行动，城市广告招牌图景设置规范、管养完好、富有特色、视觉优美；通过实施“花海彩林”示范街区创建行动，道路品质提升和街容环境提升得到更深整合；通过实施“花园式”公园创建行动，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、亮点突出、景观优美的“一园一主题”的花园式主题公园；通过实施城市公厕服务巩固提升行动，进一步推动了城市公厕服务便利化、智慧化、人性化、特色化、规范化管理要求。

3.实施综合措施，使我区连续五年获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秀单位，连续三年获评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优胜县区。主要是：“点、线、面”三位一体，立体推进成效优。破“点”提质，使渔农村道路两侧、田间地头面貌明显改观；沿“线”提优，塑造“和美乡村、海上花园”新格局；全“面”提升，环境整治任务系统推进；“区、镇、村”三级联动，合力推进举措实。设立渔农村环境长效保洁专项资金，每季度进行第三方测评，使渔农村

人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；“晒、比、转”三管齐下，加压推进效率高。通过制度闭环强督考形成研究部署、检查督办、整改落实、追责奖励的闭环链条。通过补助奖励季考评，切实加强了辖区内长效管理工作。通过分类好坏奖积分，有力提升了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性和公共意识。

二、主要存在问题

1.思想认识仍需提升。存在“环境整治就是捡捡垃圾、扫扫地”的认识。个别社区、村及工作人员在点位履职过程中思想不够重视，工作开展不够有力。对一些动态性问题缺乏即知即改、持续为功的思想，未真正做到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的原则，有厌战松劲、侥幸过关的心理。

2.环境整治仍有盲区。存在“治脏不彻底、治乱不到位、治差不明显”的问题，部分农用地抛荒地整治还未彻底，海岛农田废弃物收运措施还未落实，垃圾乱倒、杂物乱堆、私搭乱建、无序种菜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。居民小区及背街巷存在杂物乱堆放、垃圾清理不及时、消防通道堵塞、衣物乱晾晒、墙面脱落、电瓶车拉线充电、车辆乱停放、垃圾桶分类不规范、杂物乱堆放、乱张贴、乱晾晒、乱涂写等问题。

3.常态化监管仍有欠缺。存在“为整治而整治”的问题，部分社区、村常态化监管缺失，整治成效提升固化不够。如长效运行管护机制，建立工作例会制、问题销号制、排名通报制、奖惩约谈制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存在建起而未立、立而未行、行而不严等现象。

4.部门协同仍需强化。部门横向联动不够，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工作边界不清，相互推诿，牵头单位干、责任单位等的情况。特别是河道保洁、秸秆焚烧、拆迁地块日常管理等这些涉及多部门多源头的问题，往往会发生发现问题者无处移交，落实问题者无法落实，监督单位各打大板的现象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1.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环境整治重在持续做功，应增强责任意识、机遇意识，精准把握党的二十大和迎亚运“办好一个会、提升一座城”的总体要求，对标一流，全力以赴抓好全区环境整治提升，展示海上花园城和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外在形象，精心绘就“和美乡村、海上花园”新图景。

2.加大力度，实施精细管控。要针对明查暗访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集中攻坚，同时，要举一反三，对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如对出现反弹较明显的环境卫生、车辆乱停放等城市管理顽疾进行严查严管严治严罚，对农村秸秆焚烧也应注重本地实际，引进或技改更文明更环保的方式方法，争取从根源上整治到位。

3.强化监督，推进环境提升。要将目前行之有效的季度擂台赛贯彻到底，严格评分标准，并把擂台赛结果作为年底考核内容之一，建立长效化巡查督办机制，真正把责任、把压力明确到人、传递到位。发动人大、政协、社会团体等各界力量共同参与日常监督之中，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站等也应设立专栏，在曝光各类不作为现象、不文明行为等同时，广泛征求意见建

议，让群众从“看整治”的旁观者到“参与整治”的主力军。

4.加强管理，构筑共建机制。要牢固树立创建工作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任务下达、业务指导、督办落实等作用，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统一汇总、分析、移交、落实的考核机制。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尽心尽职当好“一线总指挥”，按照职能分工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各镇街道也应强化守土有责的意识，做到职责范围内主动做，职责范围不清的抢着做的作风，共同打好这场大会战。

抄送：本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，区委宣传部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区农业农村局，区经信局，本会各委办。